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y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6)

內幕消息

就一家附屬公司進行自願清盤的更新

本公告乃由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根據上市規則所定義)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Strong Won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Strong Won HK」)，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進行成員自動清盤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希望就 Strong Won HK 的清盤事宜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更新。

Strong Won HK 的聯席自願清盤人，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溫浩源博士及楊振華先生(「清盤人」)，就出售 Strong Won HK 的附屬公司，天同食品(宜昌)有限公司(「天同宜昌」)(其持有天同食品飲料(遠安)有限公司(「天同遠安」))(統稱「天同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進行招標。清盤人在招標期間(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沒有收到任何要約。其後，山東金順泰農業科技有限公司(「山東金順泰」)被介紹予清盤人，以收購天同附屬公司。

於清盤人(作為處於成員自願清盤過程中的 Strong Won HK 的代理)與山東金順泰進行公平對等談判後，Strong Won HK 與山東金順泰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簽訂了就天同宜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90 百萬元。交易於簽署買賣協議當天完成。於完成後，Strong Won HK 不再對天同宜昌擁有任何權益。

代價為清盤人與山東金順泰通過公平對等談判，並考慮由獨立估價師就天同宜昌的估價以及因該出售作為 Strong Won HK 清盤的一部份而導致其估價有所折讓

而達成，屬正常商業條款。

就該出售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 Strong Won HK 清盤的一部份，清盤人須清算及處理其資產及負債，而出售天同宜昌是該過程的一部份。該出售屬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 Strong Won HK 的股東及債權人的整體利益。

有關天同宜昌及山東金順泰的資料

天同宜昌及山東金順泰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天同宜昌主要從事加工水果產品的制造及銷售，及新鮮水果貿易。

山東金順泰主要從事新鮮水果及蔬菜貿易，農業機械批發及農業技術開發。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山東金順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倘 Strong Won HK 自願清盤有任何進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自遠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楊自遠先生(主席)、楊雲耀先生(副主席)、孫興宇先生及呂春霞女士；(ii)非執行董事褚迎紅女士及黃炎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仲康先生、蕭恕明先生及葉興乾教授。